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「嘉義文化科技創新基地」場地租用規定

一、緣由：

為有效利用嘉義文化科技創新基地（下稱基地）場域，在不影響基地運作之原則下，提供基地活動空間「多元活動區」供租借使用，以充分發揮功能及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借用對象及優先順序

（一）借用對象：

開放政府機關、民間單位及個人申請借用。以下對象經申請核可，可免繳場地租借費用：

1. 與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共同主辦、合辦或協辦活動者。
2. 嘉義文化科技創新基地進駐團隊。
3. 嘉義縣立案表演藝術團隊。
4. 嘉義文化科技產業聯盟成員。
5. 嘉義縣政府各局處單位(需出具申請借用公文)。
6. 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定者。

（二）優先順序：依活動性質，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主辦、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2. 政府機關為執行政策辦理之活動。
3. 推展文化科技創新相關性質之活動。
4. 教育或公益性質之活動。
5. 其他：依申請順序借用。

三、場地借用時段及費用：

（一）工作日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分2時段：上午9:00-12:30、下午1:30-5:00，每時段場地租借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（二）假日：原則不開放，如有需求需專案申請。假日租借場地因非工作人員上班時間，須另繳行政管理費每個時段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場地租借費包含水電、空調費用。

（四）如果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段，超過時間依照新臺幣2,000元/每小時

計算。

四、申請及繳款方式：

- (一)申請單位須於租借日至少 10 個工作日前，提交申請文件送基地審查。
- (二)申請文件包含場地使用申請表、場地使用說明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申請案件經核可後，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需於借用日 3 日前繳納保證金及租金，完成繳納後方得使用場地。
- (四)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繳納資訊如下：
 1. 繳納帳戶：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代辦經費專戶】
 2. 銀行代號：【0040679】
 3. 帳號：【067038095118】
 4. 可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。
- (五)場地租借費繳納資訊如下：
 1. 繳納帳戶：【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代收規費專戶】
 2. 銀行代號：【0040679】
 3. 帳號：【067038095126】
 4. 可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再私下轉借。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違反法令行為者，本局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二)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，垃圾確實分類並做資源回收，使用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- (三)使用臨時燈光或設備，需先經報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進行裝設及拆除。
- (四)使用期間因人為因素損壞之設備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本局如須緊急使用基地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 7 日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借用，若因此取消借用，則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